

项目前期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海港交通综合枢纽（GTC）配套透水构筑物及排海
方沟海域段水运工程项目前期及相关专题编制咨询

甲 方：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乙 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26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



甲方：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乙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新海港交通综合枢纽（GTC）配套透水构筑物及排海方沟海域段水运工程项目前期及相关专题编制咨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新海港交通综合枢纽（GTC）配套透水构筑物及排海方沟海域段水运工程项目前期及相关专题编制咨询。

（二）工程规模：新海港交通综合枢纽（GTC）配套透水构筑物及排海方沟海域段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新海港交通综合枢纽（GTC）配套透水构筑物约 42700m²，在平台临海侧外缘设置防撞墙并兼具防浪功能；2、海域排海方沟为 2 个方沟，分别横穿透水构筑物向西排至大海，全长约 230 米。

二、合同文件组成

- （一）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响应性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 （四）相关技术规范；
- （五）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作内容及研究依据

（一）工作内容

1、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含满足工可需求的地形测量、初勘）、波浪数学模型试验、潮流泥沙数学模型试验、海域使用论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六项工作。（如委托具

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合同费用。

2、乙方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及其他相关专题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的初审后7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子项报价金额的50%。乙方提交其他相关各专题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初审后7日内，甲方支付对应专题报告子项报价金额的30%。

3、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专题全部取得对应审批部门的批复后7日内，甲方一次支付完剩余合同包干价款。

七、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各种预测结果参数的选用和咨询成果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第三方。经营信息包括合同金额和资金拨付进度、工期安排有关协议和承诺、合同书及相关文件要求等内容。

(二)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前期及相关专题编制的主要人员及审查人员。

(三) 保密期限：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有特殊要求，另行规定）

(四)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现象发生，造成不良后果者，对方有权中止合同。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需要评审的相关专题采用会议评审形式，以取得最终审批部门的批复文件作为本合同验收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可由双方以协商方式解决。

2、如乙方将相关专题外委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业绩的单位编制，甲方将按合同包干金额的10%扣除作为违约金，并责令乙方自行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乙方未按合同工期计划按期提交工可和相关专题报告文件，每延迟1日（不足天按天计算）扣除合同包干金额的1%，扣除上限为合同包干金额的10%。

十、争端解决

本合同未尽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等。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向海南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仲裁书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义务完成且双方结清合同价款之后失效。

十二、附件：分项报价表

甲 方：海口市交通运输和
港航管理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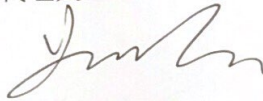


乙 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0-84107205

地址：广州市前进路 161 号

邮政编码：5102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

万松园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31903050234915